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嘉靖

選任辯護人 洪紹倫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嘉靖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。

犯罪事實

邱嘉靖於民國112年2月24日7時2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102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輔仁路102巷與建國一路87巷（高速公路西側便道）之交岔路口（下稱本案路口）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，適有鄭名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建國一路87巷（高速公路西側便道）外車道由北往南方向駛至本案路口，見狀為閃避而緊急煞車，失控自摔倒地，致鄭名凱受有左足挫擦傷併撕裂傷、右髖及雙膝挫擦傷等傷害（過失傷害部分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）。詎邱嘉靖於肇事後，已知悉鄭名凱已因上開交通事故受有傷害，竟仍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，未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，亦未向警察機關報告，即騎車逃逸，嗣經警調閱監視器畫

面後循線查獲上情。

理由

一、證據能力

(一)本判決所引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，經當事人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（見本院卷第50至51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，經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之情況，既無違法取得情事，復無證明力明顯過低等情形，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認均有證據能力。

(二)至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，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，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，亦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(一)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嘉靖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（見本院卷第104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名凱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（見偵一卷第13至15頁）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（見偵一卷第27至28頁、第31頁）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（見偵一卷第33至36頁）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（見偵一卷第41至42頁）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（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，見偵一卷第43至45頁）、本案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、告訴人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（見偵一卷第17至19頁）、本院勘驗本案路口監視器及告訴人行車紀錄器影像筆錄（見本院卷第52至53頁）、告訴人之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2年2月24日診斷證明書（見偵一卷第21頁）等件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可採信。

(二)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2. 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95年度訴緝字第72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並於96年5月2日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84至85頁）。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賠償其損失，業如前述，堪認被告已盡力修復彌補其犯罪所造成之損害，且經此偵審程序當知警惕，是本院審酌上情，認對其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惟為促使被告重視法規範秩序，敦促其確實惕勵改過，避免再犯，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，併應課以一定程度之緩刑負擔，爰衡酌被告犯行之不法程度、上開犯後態度、所成立之調解條件、當事人對於緩刑條件表示之意見、現在之生活狀況及資力水準，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及第8款規定，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內，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，同時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

規定，於緩刑期內併諭知付保護管束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河山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榮
法官 林家仔
法官 黃偉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吳和卿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》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